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2845號

聲請人 繁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尤若瑄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潘貞秀、黃煥欽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請陳明提示日為何時(請以特定年、月、日表示)。
- 二、聲請狀相對人欄位記載：相對人潘貞秀、被告黃煥欽，其中「被告黃煥欽」應具狀更正為「相對人黃煥欽」。
- 三、聲請狀記載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，應更正為「程序費用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」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3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